

范仲淹研究資料彙編

下輯

陳奇祿



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編印

范仲淹研究資料彙編
下輯

陳奇祿



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編印

范仲淹研究資料彙編

下輯

出版者：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臺北市 10726 愛國東路一〇二號

編輯委員：王心均、朱桂、柯基良

執行編輯：李壽林

封面設計：洪恒愉

承印者：永裕印刷廠

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一樓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范仲淹研究資料彙編 目次

一、序	一
二、宋史范仲淹傳	九
三、范文正公集卷一——卷二十	四三
四、范文正公別集卷一——卷四	四三七
五、范文正公政府奏議上、下兩卷	四九一
六、范文正公尺牘上、中、下三卷	六〇五
七、言行拾遺事錄四卷	六五七
八、宋人軼事彙編〔清、丁傳靖編〕	七〇五
九、范文正公鄱陽遺事錄、遺跡、吳中遺跡、白山遺跡、洛陽志、西夏堡寨	七二七
十、義莊規矩	七六三

十一、褒賢集·····	七七九
十二、褒賢祠記·····	七九七
十三、朝廷優崇·····	八三九
十四、遺文·····	八五一
十五、贊頌論疏、諸賢論頌、詩頌、祭文·····	八六九
十六、文淵閣四庫全書范文正集之補編五卷·····	九二一
十七、宋元學案高平學案·····	一〇四五
十八、范文正公年譜、年譜補遺·····	一一〇五
十九、范文正公年表（據湯承業范仲淹研究之「年表」）·····	一一七一
二十、范仲淹研究參考書目·····	一二二九
二十一、編後小記·····	一二五九

七、言行拾遺事錄

七、言行拾遺事錄

言行拾遺事錄卷第一

公丁母憂，寓居南都。晏丞相殊請掌府學。公常宿學中，訓督有法度，勤勞恭謹，以身先之。夜課諸生，讀書寢食，皆立時刻。往往潛至齋舍調之，見有先寢者，詰之，其人給云，適疲倦，暫就枕耳。問未寢之時觀何書？其人妄對，則取書問之。不能對，罰之。出題，使諸生作賦，必先自爲之，欲知其難易，及所當用意。亦使學者準以爲法。由是四方從學者輻輳。宋人以文學有聲名於場屋朝廷者，多其所教也。

公在淄州長白山僧舍今醴泉寺讀書，一夕，見白鼠入穴中，探之，乃銀一甕。遂密掩覆。後公貴顯，寺僧修造，遣人欲求於公。但以空書復之。初僧怏然失所望，及開緘，使於某處取此藏。僧如公言，果得白銀一甕。今人往往談此事。

公遣子堯夫到姑蘇般麥五伯斛，堯夫時尙少，既還，舟次丹陽。見石曼卿，問寄此久何如？曼卿曰：兩月矣。三喪在淺土，欲葬之而北歸，無可謀者。堯夫以所載舟麥付之。單騎自長蘆捷徑而歸，到家拜起，侍立久之。文正曰：東吳見故舊乎？曰：曼卿爲三喪未舉，留滯丹陽。時無郭元振，莫可告者。文正曰：何不以麥舟與之。堯夫曰：已付之矣。

公以朱氏長育有恩，常思厚報之。及貴，用南郊所加恩乞贈朱氏父太常博士，暨朱氏諸兄弟，皆公爲葬之。歲別爲饗祭。朱氏子弟，以公蔭得補官者三人。

公既貴，常以儉約率家人，且戒諸子曰：吾貧時，與汝母養吾親，汝母躬執爨，而吾親甘旨未嘗充也。今而得厚祿，欲以養親，親不在矣。汝母又已蚤世，吾所恨者，忍令若曹享富貴之樂也？

公子純仁娶婦將歸，或傳婦以羅爲帷幔，公聞之不悅，曰：羅綺豈帷幔之物耶？吾家素清儉，安得亂吾家法。敢持歸吾家，當火於庭。

公遇夜就寢，卽自計一日食飲奉養之費，及所爲之事。果自奉之費，與所爲之事相稱，則鼾鼻熟寐。或不然，則終夕不能安眠。明日，必求所以稱之者。

公自政府出歸，焚黃搜外庫，惟有絹三千疋。令掌吏錄親戚及閭里知舊，自大及

小，散之皆盡。曰：宗族鄉黨，見我生長，幼學壯仕，爲我助善，我何以報之哉？

公與南都朱某相善，朱且病，公視之，謂公曰：某常遇異人，得變水銀爲白金術。

吾子幼不足傳，今以傳君。遂以其方并藥贈公。公不納，強之乃受。未嘗啟封。後其子宋長，公教之，義均子弟。及宋登第，乃以所封藥并其術還之。

公爲人作銘文，未嘗受遺。後作范忠獻銘，其子欲以金帛謝，拒之，乃獻以所畜書畫。公悉不收，獨留道德經而還，戒之曰：此先君所藏，世之所寶，某竊以爲宗家惜之，毋爲人得也。

公以晏元獻薦入館，終身以門生事之。後雖名位相亞，亦不敢少變。慶曆末，晏公守宛丘，文正過南陽，道過，特留歡飲數日。其書題門狀，猶稱門生。將別投詩云：曾入黃扉陪國論，却來絳帳受師資之句，聞者皆歎伏。

有守饒州日，有書生甚貧，自言平生未嘗一飽。時盛行歐陽率更書薦福寺碑墨本，直千錢，爲具紙墨打千本，使售于京師。紙墨已具，一夕雷擊碎其碑，時語曰：有客打碑來薦福，無人騎鶴上楊州。東坡作窮措大詩曰：一夕雷轟薦福碑。向使不擊碎，書生享用，其有窮乎？於此益知吉慶避者非吉慶避之，其福德淺薄，自不能與吉慶會也。讚曰：淑慝以類，吉凶在人。譬如儀鳳，不棲棘荆。虺蜴之窟，豈產珠玑。冰雪凝沍，寒

谷不春。一氣所感，當識其因。韓魏公客有郭注者，行年五十，未有室家。公以待兒與之。未及門而注死。

公爲吏部員外郎，出守時，及官歷二府，以至于薨，凡十年，不增一人，未嘗易也。

公言幕府賓客，可爲己師者。乃辟之。雖朋友，亦不可辟。蓋爲我敬之爲師，則心懷尊奉，每事取法，於我有益耳。公守越，戶曹孫居中卒，子幼家貧，公助之俸錢百緡，治巨舟，差老衙校送歸，作一絕句，戒其吏曰：關津，但以吾詩示之。詩云：十口相將泛巨川。來時暖熱去淒然。關津若要知名姓。定是孤兒寡婦船。

公守邠州，暇日帥僚屬登樓，置酒，未舉觴，見衰經數人，乃營理喪具者。公亟令詢之，乃寄居士人，卒於邠州，將出殯近郊，贈斂棺槨，皆未具。憮然，卽徹宴席，厚賜給之，使畢其事。坐客感歎，有泣下者。

公守杭州，蘇鱗爲屬縣巡檢。城中兵官，往往獲薦書，獨鱗在外邑，未見收錄。因公事入府，獻詩曰：近水樓臺先得月。向陽花木易逢春。

公過淮境，遇風，賦詩云：一棹危於葉。傍觀亦損神。他時在平地。無忽險中人。雖弄翰戲語，卒然而作，其濟險固得之心，未嘗忘也。

公守桐廬郡，始於釣臺建嚴先生祠，自爲記，以示南豐李泰伯。泰伯讀之三嘆，起而言曰：某妄意輒改易一字。公矍然扣之，曰：雲山江水之語，於義甚大，於詞甚博，而德字承之，乃似碌碌。擬換作風字，如何？公凝坐領首，殆欲下拜。

公守饒州，創慶朔堂，旣去，以詩寄魏介曰：慶朔堂前花自栽。便移官去未曾開。年年長有別離恨。只托春風管幹來。舊州治有石刻。

公與韓魏公爲經略安撫招討副使，約公進兵。公曰：當自謹守，以觀其變，未可輕兵深入。尹洙歎曰：公於此乃不及韓公也。韓公嘗云：大凡用兵，當先置勝敗於度外。今公乃區區過慎，此所以不及韓公也。公曰：大軍一動，萬命所懸，而乃置於度外，某未見其可。魏公舉兵入界，次好水，以全師陷沒。魏公遽還，至半途陣亡。父兄妻子數千人，號於馬首，皆持故衣紙錢招魂，哭曰：汝昔從招討出征，今招討歸而汝亡，汝魂識能從招討歸乎？哀慟聲動天地，魏公悲憤掩泣，駐馬不能前者數刻。公聞而歎曰：當是時，難置勝敗於度外也。

公尹京日，有內侍怙勢作威，傾動中外。公抗疏列其罪。疏上，家所藏書，有言兵者，悉焚之。仍戒其子曰：我上疏言，斥君側小人，必得罪以死。我旣死，汝輩勿復仕宦，但於墳側教授爲業。疏奏，嘉納其言，罷黜內侍。公知慶州，兼經略招討使，未

幾，賊兵三萬叩城，公麾兵血戰，賊奔西北。遂戒諸將無追奔，既而果有伏兵。又奪爲大順城，久之，世衡不利於定川，公晝夜爲領兵援。初，關輔人心搖動，及見公耀兵，號令嚴，兵威震，戎落人心遂安，相賀曰：「邊上自有龍圖公爲長城，吾屬何憂。」

公與呂申公論人物，申公曰：「吾見人多矣，無有節行者。」公曰：「天下固有人，但相公不知耳。若以此意待天下士，宜乎節行者之不至也。」

公言息盜賊，誅奸雄，浩然無憂。乃所以爲身謀。若未能如是，雖州里不可保，七尺之軀，無所容於天地之間矣。公在慶曆中，議弛茶鹽之禁，及減商稅。公以爲不可。茶鹽商稅之入，但分減商賈之利耳，行之商賈，未甚有害也。今國用未減，歲入不可闕。既不取於山澤及商賈，須取之於農。與其害農，孰若取之於商賈。今爲計，莫若先省國用，有餘，當先寬賦役。然後及商賈。弛禁，非所當先也。其議遂寢。

公爲參知政事日，袁州守梁適乞以廂兵代廂戶，又裁減人數。是時，章得眾爲宰相執政，欲從梁適之請，獨公云：「此事與尋常利害不同，而此人可減，吾輩雖行，他人必復之。尋有中書劄子，令差足人數。當時，天下無賢不肖，莫不稱之。」

公爲參知政事日，歐陽脩、余靖、蔡襄、王素爲諫官。時謂之四諫。四人力引石介，執政從之。公獨曰：「介剛正，天下所聞。然性亦好異，使爲諫官，必以難行之事，

責人君必行。少拂其意，則引裾折檻，叩頭流血，無所不爲。主上富春秋，無失德。朝廷政事，亦自脩舉，安用如此諫官也？諸公服其言而罷。

公與韓魏公、富彥國、慶曆中同在西府，上前爭事，議論各別。下殿，各不失和氣，如未嘗爭也。當時相善，三人如推車子，蓋其心主於車可行而已，不爲己也。

慶曆初，上厭西兵之久而民弊，亟用公與富鄭公、韓魏公，而三人者，遂欲盡革眾事，以脩紀綱。而小人權倖，皆不悅。獨公與相佐佑，而公尤抑絕僥倖。凡內降與恩澤者，一切不與。每積至十數，則連封而面還之。或詰責其人，至慚恨涕泣而去。上嘗諭諫官歐陽脩曰：「外人知杜衍封還內降耶？吾居禁中，有求恩澤者，每以杜衍不可告之，而止者，多於所封還也。其助我多矣，此外人及杜衍皆不知也，然公與三人者，卒皆以此罷去。」

公與相國韓公爲西帥，狄武襄青隸其節下，爲人器度深遠，咸奇之。曰：「此國器也。公嘗以左氏春秋授狄武襄，曰：『熟此可以斷大事，將不知古今，乃匹夫之勇。』青於是晚節益喜書史，旣明見時事成敗，尤好節義。公與韓公杜公多知本朝故實，善決大事。初，邊將議欲大舉以擊夏人，雖韓公亦以爲可舉。公爭以爲不可，大臣至有欲以沮軍事罪公。然兵後果不得出。契丹與夏人爭銀瓮族，大戰黃河外，而鴈門麟府皆警，公

安撫河東，欲以兵從。公以爲契丹必不來，兵不可妄出。公怒，以語侵公，公不爲恨。後契丹卒不來。二公皆世俗指公朋黨者，其論議之際，蓋如此。及三人者將罷去，公獨以爲不可，遂亦罷。

公知開封府，獻百官圖，指宰相差除不公，而陰薦韓忠獻公億可用。文正旣貶，仁宗以諭公，公曰：「若仲淹舉臣以公，則臣之拙直陛下所知。舉臣以私，則臣委質以來，未嘗交托於人。遂除參知政事。」

公與韓琦自陝而來朝，石守道作慶曆聖德詩，忠邪太明白，道中得之，公撫股謂韓公曰：「爲此恠鬼輩壞之也。」韓公曰：「天下事不可如此，必壞，其後果然。」

公慶曆中與富弼、韓琦、杜衍、章得象、賈昌朝、晏殊，同時執政。呂夷簡罷相，夏竦罷樞密使，歐陽脩、余靖、王素、蔡襄並爲諫官。徂徠先生喜曰：「此盛事也，歌頌吾職，其可已乎。」乃作慶曆聖德詩，其略曰：「眾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姦之去，如距斯脫。眾賢謂衍等，大奸斥竦也。」詩且出，泰山先生見之，曰：「子禍始於此矣。」先生不自安，求出通判濮州。

吳遵路丁母喪，廬墓側，蔬食終制。旣歿，家無長物，公分俸賙其家。

錢尚書遜爲洪州職官，緣事過鄱陽，見彭器資，值月朔，有衣冠數十輩來見，彭公

設拜，各人進問起居而退。錢在書齋中窺見，甚訝之，因問公此輩何人。公曰：皆鄉里後進子弟也。錢曰：今他處後進，必居於位，或與先生並行，何以有此。彭公曰：昔范希文自京尹謫守是邦，其爲政，以名教厚風俗，敦尚風義爲先。州人仰慕，咸傾嚮之。遂以弟自任，而不敢忽，久之不變也。此大賢臨政之効，可以爲法。

公知慶州日，有人以碑銘托公者，公爲譌述，夤緣及一貴人陰事。一夜，夢貴人告曰：某此事實有之，然未有人知者。今因公之文暴露矣，願公易之。公夢中謝曰：隱公此事，則某人當受惡名。公實有此，我非誣人者，不可改也。貴人卽以語公曰：公若不改，當奪公子。公曰：死生命也。未幾，次子純仁病。旣而又夢貴人曰：公子我豈能奪，今告公爲我改之，公子安矣。卒不改，公之剛正，是可見也。

公爲江淮體量安撫，所至賑乏絕，又陳八事。其四曰：國家重兵，悉在京師，而軍食仰於度支，則所養之兵，不可不精也。禁軍代回五十以上，不任披帶者，降於畿內，及陳許等處。近下禁軍一卒之費，歲不下百千，萬人則百萬緡矣。至七十歲乃放停，且人方五十之時，或有鄉園骨肉懷土之情，猶樂舊里。及七十後，鄉園改易，骨肉淪謝，羸老者歸復何托？是未停之前，大蠹國計。廢之之後，復傷物情。咸平中，揀鄉兵，人無歸望，號怨之聲，動於四野。祥符中，選退冗兵，無歸之人，大至失所，此近事之鑒。

也。請下殿前軍馬司禁軍，選不堪披帶者，與本鄉州軍，別立就糧指揮，至彼有田園骨肉者，許之歸農。則羸老之人，亦不至失所矣。

神文時，慶曆淮南有王倫者，嘯聚其黨，頗擾郡縣。承平日久，守令或有棄城而出者，請論如法。公參預大政，爭以爲不可。今淮南郡縣，徒有名耳，其城壁非如邊塞，難責城守。神文睿德寬仁，故棄城者，得以減死。論既退，鄭公忽謂文正公曰：六丈當欲作佛耶？范公曰：主上富於春秋，吾輩輔導當以德，若使人主輕於殺人，則吾輩亦不得容矣。鄭公歎伏。